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科芯盈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科芯盈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科芯盈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66-89-01-7390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厚将	联系方式	13861750944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565 号 5 号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0 分 6.696 秒, 北纬 31 度 27 分 25.4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周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昆周投备案 (2022) 185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219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表1,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苏政复【2018】49号 昆山市B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有关用地规划的要求和昆山市B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体见附图4和附图6。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所租赁厂区实
---------	---

	施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3、《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4、《“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新建涉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非甲烷总烃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非甲烷总烃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5号5号房，根据《昆山市B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生产过程产生使用的均为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后经收集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发[2016]121号），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5号5号房，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地西南侧12.3km；距最近的江苏
--	---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地西北侧2.9km；距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地西北侧2.9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江苏省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和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关系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昆山市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阳澄湖引水箱涵和野尤泾进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及其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区域；阳澄湖—傀儡湖引水箱涵两侧纵深1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1000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500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22.30	西南侧距离12.3km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昆山市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2.67	/	2.67	西北侧距离2.9km

表1-3 本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关系一览表

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1.98	西北侧距离2.9km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1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

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是O₃。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调整能源结构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苏州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 2 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 4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本项目区域内娄江（太仓塘）为轻度污染。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高耗能设备，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年耗能情况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年耗能情况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150	1.229	184.35
水	吨	10201.8	0.0001896	2.048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6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符合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符合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昆山市周市，不在任何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及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均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5号5号房，对照苏政发[2020]49号、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位于青阳路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提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活污染源已有效治理。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未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未在长江保护范围内，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周市企业中平衡，废水排放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生活污水已接管，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减少噪声污染。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无需主体施工，无施工扬尘。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应加强内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能源为电,用水量较少,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具有可燃性,采用编织袋密封存储,危险废物规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较小。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子常温下不挥发 VOCs；本项目液体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使用有机聚合物产品，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 VOCs 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排放符合行业标准。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VOCs 排放速率为 $< 2\text{kg/h}$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10、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采用
--	--

	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拟使用碘值≥800mg/g 颗粒活性炭，符合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由来 科芯盈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芯盈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华嘉利自动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565 号的 3219m² 闲置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配件塑料制品 2400 万件、电子电器配件塑料制品 2000 万件，自动化设备 50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自动化设备属于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中其他中分割、焊接、组装的范围内，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整体类别为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
------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概况

①项目名称：科芯盈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②建设单位：科芯盈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5号5号房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表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数量 (吨/年)	最大存储量 (吨)	包装方式	贮存地点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50	5	袋装	仓库
PP	聚丙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50	8	袋装	仓库
PC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40	5	袋装	仓库
PA6+30GF	PA6 俗称尼龙。聚酰胺，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40	5	袋装	仓库
PC+ABS30%	PC+ABS30%	35	5	袋装	仓库
自动化设备配件	/	5000 套	100 套	散装	仓库
切削液	环烷酸钠 4.5%，棉油酸 6.0%，三乙醇胺	0.18	0.18	桶装，180kg/桶	仓库

		10.0%，椰油酸 三乙醇酰胺 2.5%，极压添加 剂 3.0%，防霉 添加剂 0.2%， 二甲基硅油 0.1%，去离子水 余量					
(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 性	毒性毒理	污染 源	挥发 系数	评价因子
1	ABS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易燃	无毒	注塑成型	2.7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有丙烯腈、苯乙烯等)
2	PA6	聚酰胺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用途最广的品种,为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强度高、韧性好,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及电绝缘性。其热变形温度很高,约为 150℃,具有较大的吸水性、自润性及耐摩擦性。	可燃	无毒	注塑成型	2.7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
						0.27kg/t-原料	氨
3	PP	PP 外观为半透明固体颗粒,密度 0.9g/mL,熔点 140-170℃。不溶于水。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易燃	无毒	注塑成型	2.7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
4	PC	聚碳酸酯,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密度: 1.18—1.22 g/cm ³ ,线膨胀率: 3.8×10 ⁻⁵ cm/℃,热变形温度: 135℃,低温-45℃。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	难燃	无毒	注塑成型	2.7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有酚类、氯苯类等)

		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5	切削液	液态物质，pH：9.1，闪点＞100℃，相对密度 1g/cm ³ ，运动粘度 300mm ² /s，水溶性：可混合。	爆炸下限 0.6%，爆炸上限 6.5%	3,3'-亚甲基双(5-甲基恶唑啉)2.5-5%：口服(老鼠)：LD ₅₀ >900mg/kg；丁基氨基甲酸碘代丙炔酯：口服(老鼠)：LD ₅₀ >300-500 mg/kg	钻、铣、磨加工	5.64 千克/吨-原料	非甲烷总烃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元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艺
1	注塑区	注塑机	120T、190T、200T、260T、380T、470T	台	30	注塑
2		粉碎机	/	台	2	粉碎
3		拌料机	/	台	1	搅拌
4		干燥机	50kg、75kg、100kg	台	30	干燥
5	机加工区	钻床	M4	台	2	钻床加工
6		磨床	618	台	2	磨床加工
7		铣床	50T	台	2	铣床加工
8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00m ³ /h	台	1	—
9		空压机	/	台	1	—

(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厂房租赁等。项目完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3219m ² ）	汽车配件塑料制品	2400 万件	7200
2		电子电器配件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3		自动化设备	5000 件	

(7) 生产制度及项目定员

企业拟聘员工100人，项目年生产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

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8) 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5号5号房，租用华嘉利自动机械（昆山）有限公司5号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外东侧为空白用地；南侧为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佰利来时装有限公司、北侧为知心花园等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位于本项目北侧127m的知心花园。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9) 建设内容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贮存	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3000t/a 生产用水：7201.8t/a	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设施	生活污水：24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50 万kWh/a	供电公司供给
	辅助工程		仓库办公室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24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氨、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氨、臭气浓度）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确保达标排放
		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床产生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确保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垃圾桶若干，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5m ²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10m 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生活用水：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本项目职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损耗按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

冷却塔用水：项目注塑过程中用到少量水作为冷却水，不与工件直接接触，冷却塔的循环量为 100t/h（720000t/a），冷却塔循环水被蒸发、抽送等的损耗量是循环量的 1%，约为 72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削液兑水：项目切削液需兑水，兑水比例 1:10，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18t，需兑水 1.8t。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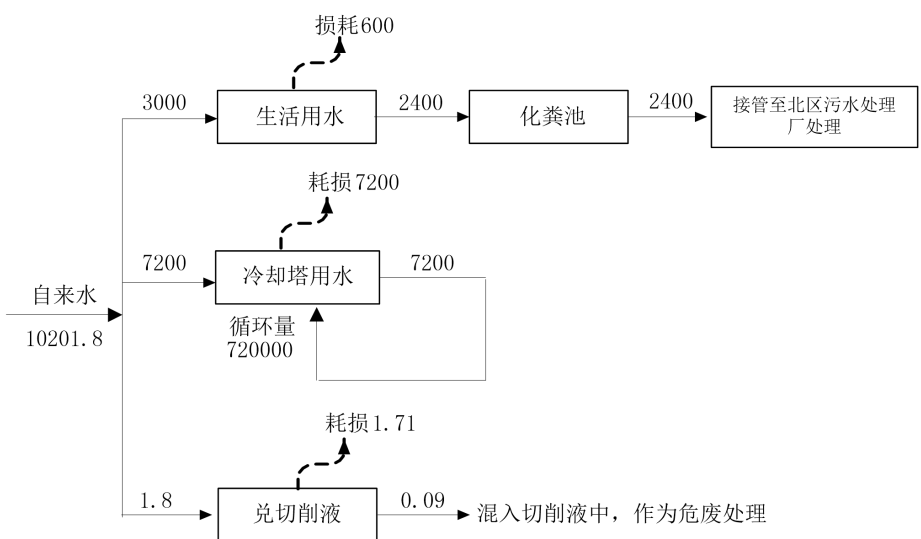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2、工艺流程

(1) 项目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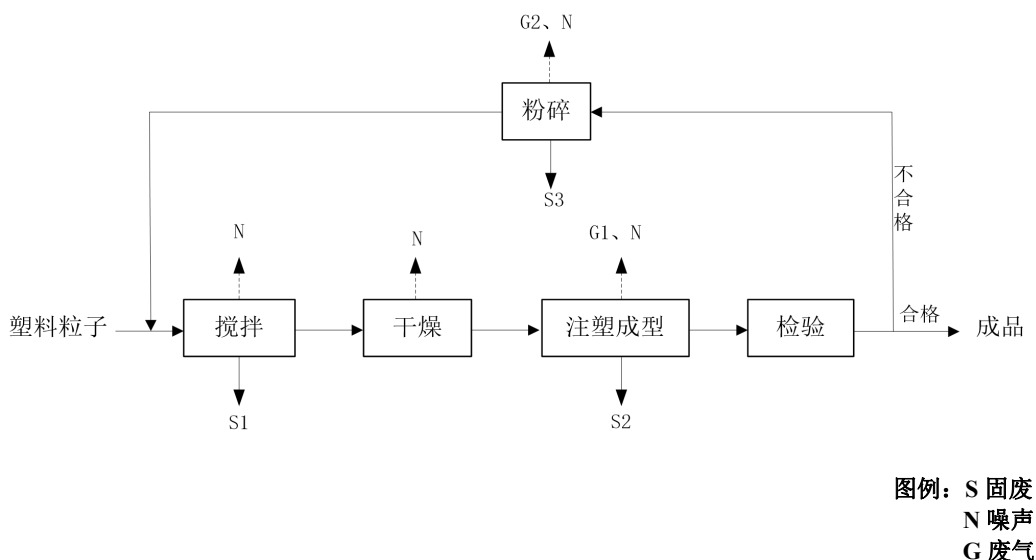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人工拆包将各塑料粒子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为密闭式，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1、搅拌时产生噪声 N。

干燥：因外购塑料粒子具有含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利用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干燥处理，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80~120℃，加热时间约 2~3 小时，作业时会产生噪声 N 及水蒸气。

注塑：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中加热 10s 左右成为熔融状态后由注塑机挤出到模腔，温度一般在 210~250℃，熔融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300℃）。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注塑机配置的水管进行循环冷却，冷却后人工取出，无需添加脱模剂。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废边角料 S2、产生的报废模具在厂内维修重复使用。

检验：注塑完成后，目测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 1%，送至粉碎区进行粉碎处理。

粉碎：使用粉碎机对不合格塑料零件进行剪切粉碎成粒状，重新进行投料、注塑。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2、破碎碎屑 S3、设备运行噪声 N。

(2) 自动化设备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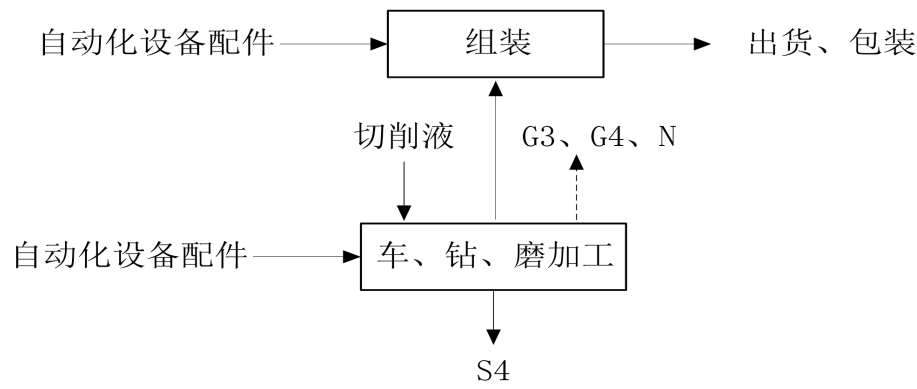


图 2-3 自动化设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自动化设备的配件通过人工组装后打包、产出。

车、钻、磨加工：一小部分自动化设备配件通过车、铣、磨加工，均为湿式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液（切削液兑水：1:10）为冷却介质。废切削液经设备下方收集系统收集后，将金属颗粒物和切削液分离，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当切削液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S4、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3、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 G4、设备运行噪声 N。

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5、废布袋和粉尘 S6。

员工日常办公会、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7。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稀腈、苯 乙烯、酚类、氯苯类、氨、 臭气浓度
		粉碎	粉碎废气	粉尘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 SS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搅拌	固体	废包装材料
		注塑	固体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废布袋、布袋粉尘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固体	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
			液态	废切削液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体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使用的厂房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率为 81.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₃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和细颗粒物（PM _{2.5} ）。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8	60	0.00
	NO ₂	年均值	μg/m ³	36	40	0.00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 ³	52	70	0.00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27	35	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3	160	0.08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0.00
根据《2021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年度评价，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3微克/立方米，超标0.08倍，因此判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的基本污染物O₃，达标的基本污染物是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①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具体措施如下：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						

	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 34 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μg/m³；已实现。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届时，苏州市、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1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	---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3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2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3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4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6.1，轻度富营养。 ④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比例为90%（其中河流断面优Ⅲ比例保持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本项目区域内娄江（太仓塘）为轻度污染。 3.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1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6.0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表1 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65号5号房，租用华嘉利自动机械（昆
--	--

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3.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知心花园小区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但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知心花园小区	0	127	小区	500 人	二类区	北侧	127
备注：以项目地的西北角为原点（0,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离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1m			/	/	/	3 类
	注：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由于机加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2/4041-2021 标准值与 GB31572-2015 一致，厂界废气标准均参照 GB31572-2015 执行）；有组织排放的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苯乙烯、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苯乙烯	20	/	15	/	
丙烯腈	0.5	/	15	/	
氨	20	/	15	/	
酚类	15	/	15	/	
氯苯类	20	/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苯乙烯	/	6.5	1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标准
氨	/	4.9	15	1.5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15	20（无量纲）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丙烯腈	/	/	/	0.15	
酚类	/	/	/	0.02	
氯苯类	/	/	/	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9、噪声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接管标准）				
序 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	项目排 放口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6.5-9.5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表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₃ -N	≤4 (6) *	

TN	≤12（15）*	(DB32/1072-2018) 表 2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1、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要求张贴环保标识。

总量 控制 指标	3.12、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1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 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2400
			COD	0.84	0	0.84	0.84	0.84
			SS	0.48	0	0.48	0.48	0.48
			氨氮	0.072	0	0.072	0.072	0.072
			总氮	0.096	0	0.096	0.096	0.096
			总磷	0.012	0	0.012	0.012	0.012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5225	0.4702	0.0523	0.0523	0.0523
			丙烯腈	0.0294	0.0265	0.0029	0.0029	0.0029
			苯乙烯	0.0735	0.0661	0.0074	0.0074	0.0074
			酚类	0.0497	0.0447	0.005	0.005	0.005
			氯苯类	0.0497	0.0447	0.005	0.005	0.005
			氨	0.0068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59	0	0.059	0.059	0.059
			丙烯腈	0.0033	0	0.0033	0.0033	0.0033
			苯乙烯	0.0082	0	0.0082	0.0082	0.0082
			酚类	0.0025	0	0.0025	0.0025	0.0025
			氯苯类	0.0025	0	0.0025	0.0025	0.0025
			氨	0.0008	0	0.0008	0.0008	0.0008
			颗粒物	0.0215	0.0184	0.0031	0.0031	0.0031
		有组织+无	VOCs(非甲烷总烃)	0.5815	0.4702	0.1113	0.1113	0.1113
丙烯腈			0.0327	0.0265	0.0062	0.0062	0.0062	
苯乙烯			0.0817	0.0661	0.0156	0.0156	0.0156	

	组 织	酚类	0.0522	0.0447	0.0075	0.0075	0.0075
		氯苯类	0.0522	0.0447	0.0075	0.0075	0.0075
		氨	0.0076	0.0034	0.0042	0.0042	0.0042
		颗粒物	0.0215	0.0184	0.0031	0.0031	0.0031
	固废	一般固废	0.5234	0.5234	0	0	0
		危险固废	5.4782	5.4782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3.14、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废水量≤2400t/a；COD≤0.84t/a、SS≤0.48t/a、NH₃-N≤0.072t/a、TN≤0.096t/a、TP≤0.012t/a。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华嘉利自动机械（昆山）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气

(1) 产污环节

①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注塑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酚类
			氯苯类
			氨
			臭气浓度
粉碎	G2	粉尘	颗粒物
钻/铣/磨/加工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粉尘	颗粒物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

A 有机废气

表 4-2 本项目涉及塑料热分解温度

序号	工段	类别	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加工温度（℃）
1	注塑	ABS 塑料粒子	>300	210-250
2		PA6 塑料粒子	>310	
3		PP 塑料粒子	>300	
4		PC 塑料粒子	>34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在特定温度环境下进行。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为 210-250℃，均低于原料分解或裂解温度，故注塑成型过程中原料不会大量分解，仅有少量低聚物分解，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非甲烷总烃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源系数）》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在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 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挥发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挥发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 ②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项目产生的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主要来自以 ABS 粒子为原料进行注塑。ABS 树脂为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0：30：50。丁二烯不做分析。 ③酚类、氯苯类 项目 PC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因受热会产生少量的酚类、氯苯类单体废气，参照同类项目《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塑料零部件迁扩建项目》，PC 粒子受热产生的酚类、氯苯类单体废气产生系数按原料产生的总有机废气量的 30%进行计算。 ④氨 项目 PA6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因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氨单体废气，参照同类项目《昆山恺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PA6 粒子受热产生的氨单体废气产生系数按原料用量 0.27kg/t 原料计算。 B 粉碎粉尘 粉碎机粉碎合格品产生粉尘，粉碎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注塑粉尘破碎后粒径为 0.5~1.0cm，类似黄豆大小，故产生粉尘量较少，参考《江西汉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塑料粒子项目》，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0.1%，粉碎处理的废塑料及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用量的 10%。 磨床加工产生粉尘，因湿式加工，产生的粉尘基本沉降于切削液中，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③排放方式
--	--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企业拟对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设置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 活性炭对分子量较小并有极性的化合物（如氨气、甲醛等）吸附性较差，对氨气的去除效率，类比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活性炭吸附塔对氨气的去除效率为 44.3%-56.6%，平均去除效率为 50.6%，本评价取 50%。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粉碎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版），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5%以上，本项目按 95%计。
--	--

表 4-3 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评价因子	排放源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污染源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塑料粒子 (ABS、PP、PC、PA6、GF)	215	2.7kg/t		0.5805	集气罩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8000	√	√
丙烯腈		ABS 粒子	60.5	2.7kg/t	丙烯腈 20%	0.0327		90%		90%			√	√
苯乙烯					苯乙烯 50%	0.0817		90%		90%			√	√
酚类		PC 粒子	64.5	2.7kg/t	酚类 30%	0.0522		90%		90%			√	√
氯苯类					氯苯类 30%	0.0522		90%		90%			√	√
氨		PA6 粒子	28	0.27kg/t		0.0076		90%		50%			√	√
非甲烷总烃	钻/磨/铣床	切削液	0.18	5.64 千克/吨		0.001	/	/	/	/	/	/	/	√
颗粒物	粉碎	废塑料	21.5	0.10%		0.0215	集气罩	90%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95%	/	/	/	√

有组织废气

表 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年排放 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放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Y
G ₁	注 塑	非甲烷总烃	8000	7200	9.075	0.0726	0.5225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0.9125	0.0073	0.0523	15	0.5	25	DA001	121.175505	31.601001
		丙烯腈			0.5125	0.0041	0.0294		90%	0.05	0.0004	0.0029						
		苯乙烯			1.275	0.0102	0.0735		90%	0.125	0.001	0.0074						
		酚类			0.8625	0.0069	0.0497		90%	0.0875	0.0007	0.005						
		氯苯类			0.8625	0.0069	0.0497		90%	0.0875	0.0007	0.005						
		氨			0.1125	0.0009	0.0068		50%	0.0625	0.0005	0.003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核算过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805t/a，90%废气被收集，废气收集量为 $0.5805 \times 90\% \approx 0.5225\text{t/a}$，产生速率为 $0.5225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726\text{kg/h}$，产生浓度为 $0.0726 \times 10^6 \div 8000 = 9.075\text{mg/m}^3$，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5225 \times (1-90\%) \approx 0.0523\text{t/a}$，排放速率为 $0.0523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73\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073 \times 10^6 \div 8000 = 0.9125\text{mg/m}^3$。 DA001 排气筒丙烯腈：本项目丙烯腈产生量 0.0327t/a，90%废气被收集，废气收集量为 $0.0327 \times 90\% \approx 0.0294\text{t/a}$，产生速率为 $0.0294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41\text{kg/h}$，产生浓度为 $0.0041 \times 10^6 \div 8000 = 0.5125\text{mg/m}^3$，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94 \times (1-90\%) \approx 0.0029\text{t/a}$，排放速率为 $0.0029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04\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004 \times 10^6 \div 8000 = 0.05\text{mg/m}^3$。 DA001 排气筒苯乙烯：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 0.0817t/a，90%废气被收集，废气收集量为 $0.0817 \times 90\% \approx 0.0735\text{t/a}$，产生速率为 $0.0735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102\text{kg/h}$，产生浓度为 $0.0102 \times 10^6 \div 8000 = 1.275\text{mg/m}^3$，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0735 \times (1-90\%) \approx 0.0074\text{t/a}$，排放速率为 $0.0074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1\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01 \times 10^6 \div 8000 \approx 0.125\text{mg/m}^3$。 DA001 排气筒酚类：本项目酚类产生量 0.0552t/a，90%废气被收集，废气收集量为 $0.0552 \times 90\% \approx 0.0497\text{t/a}$，产生速率为 $0.0497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69\text{kg/h}$，产生浓度为 $0.0069 \times 10^6 \div 8000 = 0.8625\text{mg/m}^3$，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0497 \times (1-90\%) \approx 0.005\text{t/a}$，排放速率为 $0.005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07\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007 \times 10^6 \div 8000 \approx 0.0875\text{mg/m}^3$。 DA001 排气筒氯苯类：本项目酚类产生量 0.0552t/a，90%废气被收集，废气收集量为 $0.0552 \times 90\% \approx 0.0497\text{t/a}$，产生速率为 $0.0497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69\text{kg/h}$，产生浓度为 $0.0069 \times 10^6 \div 8000 = 0.8625\text{mg/m}^3$，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0497 \times (1-90\%) \approx 0.005\text{t/a}$，排放速率为 $0.005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07\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007 \times 10^6 \div 8000 \approx 0.0875\text{mg/m}^3$。 DA001 排气筒氨：本项目氨产生量 0.0076t/a，90%废气被收集，废气收集量为 $0.0076 \times 90\% \approx 0.0068\text{t/a}$，产生速率为 $0.0068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09\text{kg/h}$，产生浓度为 $0.0009 \times 10^6 \div 8000 = 0.1125\text{mg/m}^3$，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68 \times (1-50\%) \approx 0.0034\text{t/a}$，排放速率为 $0.0034 \times 1000 \div 7200 \approx 0.0005\text{kg/h}$，排放浓度为 $0.0005 \times 10^6 \div 8000 = 0.0625\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	--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9	0.0082	0.059	0.0082	3219	11
	丙烯腈	0.0033	0.0005	0.0033	0.0005		
	苯乙烯	0.0082	0.0011	0.0082	0.0011		
	酚类	0.0025	0.0003	0.0025	0.0003		
	氯苯类	0.0025	0.0003	0.0025	0.0003		
	氨	0.0008	0.0001	0.0008	0.0001		
	颗粒物	0.0215	0.003	0.0031	0.0004		

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05-0.5225 = 0.058t/a，机加工未处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5.64×10⁻³≈0.001t/a，合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0.001=0.059t/a，工作时间为 7200h/a，排放速率为 0.059×1000÷7200 ≈ 0.0082kg/h。

丙烯腈：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7-0.0294 = 0.0033t/a，工作时间为 7200h/a，排放速率为 0.0033×1000÷7200 ≈ 0.0005kg/h。

苯乙烯：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7-0.0735 = 0.0082t/a，工作时间为 7200h/a，排放速率为 0.0082×1000÷7200 ≈ 0.0011kg/h。

酚类：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2-0.0497 = 0.0025t/a，工作时间为 7200h/a，排放速率为 0.0025×1000÷7200 ≈ 0.0003kg/h。

氯苯类：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2-0.0497 = 0.0025t/a，工作时间为 7200h/a，排放速率为 0.0025×1000÷7200 ≈ 0.0003kg/h。

氨：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6-0.0068 = 0.0008t/a，工作时间为 7200h/a，排放速率为 0.0008×1000÷7200 ≈ 0.0001kg/h。

颗粒物：车间粉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5t/a，工作时间为 7200h/a，产生速率速率为 0.0215×1000÷7200 ≈ 0.003kg/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5×90%×（1-95%）+0.0215×（1-90%） ≈ 0.0031t/a，排放速率为 0.0031×1000÷7200 ≈ 0.0004kg/h。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氨，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酚类、氯苯类、氨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计规范，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可吸附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的效率可达 90%，活性炭吸附废气（氨）的效率可达 5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9125mg/m³、丙烯腈的排放浓度为 0.0004mg/m³、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为 0.001mg/m³、酚类的排放浓度为 0.0007mg/m³、氯苯类的排放浓度为 0.0007mg/m³、氨的排放浓度为 0.0005mg/m³，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要求。由上述可知，本次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生产过程中保持生产工段密闭，增强废气捕集率；
- 2、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可大大降低，几乎闻不到臭味。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15-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除尘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来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无吸附效果	非甲烷总烃	9.075	0.0726	15	1-2	3.63×10 ⁻⁵	停止注塑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待更换活性炭后再生产
		丙烯腈	0.5125	0.0041	15	1-2	2.05×10 ⁻⁶	
		苯乙烯	1.275	0.0102	15	1-2	5.1×10 ⁻⁶	
		酚类	0.8625	0.0069	15	1-2	3.45×10 ⁻⁶	
		氯苯类	0.8625	0.0069	15	1-2	3.45×10 ⁻⁶	
		氨	0.1125	0.0009	15	1-2	4.5×10 ⁻⁷	

(7) 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2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下表。

表 4-7 废气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苯乙烯、氨、臭气浓度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丙烯腈、酚类、氯苯类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具体设备参数见表 4-8，废

气经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装置	参数名称	指标	运行条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式	卧式	温度：不超过 60℃
	处理量	8000m³/h	
	材质	碳钢材质	
	尺寸	1200L*1200W*1800H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截面风速	0.5m/s	
	截面积	10m²	
	碳层	2 层	
	填充量	1200kg	
	含机械压差表	800pa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9）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颗粒物、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1) 项目废水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3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3mg/L，SS：200mg/L。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接管标 准浓度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2400	COD	350	0.84	通过城市污 水管网排入 昆山建邦环 境投资有限 公司北区污 水处理厂处 理	350	0.84	350
		SS	200	0.48		200	0.48	200
		NH ₃ -N	30	0.072		30	0.072	30
		TN	40	0.096		40	0.096	40
		TP	5	0.012		5	0.012	5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 4 23.5956	31° 21' 11.926	2400	昆山建邦环境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	pH	6-9
									COD	50
									SS	10

		"	8"		投资 有限 公司 北区 污水 处理 厂	定且无 规律， 但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限公司 北区污 水处理 厂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	
1	DW001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84	0.84
		SS	200	0.48	0.48
		NH ₃ -N	30	0.072	0.072
		TN	40	0.096	0.096
		TP	5	0.012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4		
		SS	0.48		
		NH ₃ -N	0.072		
		TN	0.096		
		TP	0.012		

综上可知，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400t/a 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其中 COD:3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5mg/L，SS:200mg/L，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其中 COD:5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SS:10mg/L，尾水排放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类。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集中污水厂的可行性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115km²。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太仓塘。 ②水质：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接管水质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3mg/L，水质上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A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③处理能力：根据调查统计，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约19.9万t/d，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19.6万t/d，实际已突破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设计能力，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已无剩余处理余量。服务范围内近期、远期剩余无法处理的污水，近期考虑转输2.4万t/d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远期不少于5万t/d由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名蓬朗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周市镇数个污水中途提升泵站转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t/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的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处理后尾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

	(4) 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2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4-16。 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1）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3）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双层中空玻璃等。 （4）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进行隔声降噪。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 噪声预测模式 （1）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后 A 声级，dB(A)； P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dB(A)。 （2）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3）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	---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③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双层中空玻璃等；④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进行隔声降噪。

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sum t_i 10^{0.1 L_{Ai}}$$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表 4-16 设备噪声调查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	隔声、减振	230	20	0.5	15	连续 24h	25	45	E5、S18、W170、N65
	粉碎机	75		230	25	0.5	15	连续 24h	25	50	
	拌料机	75		235	25	0.5	15	连续 24h	25	50	

	干燥机	75		235	23	0.5	15	连续 24h	25	50	
	钻床	80		210	23	0.5	15	连续 24h	25	55	
	磨床	80		210	23	0.5	15	连续 24h	25	55	
	铣床	80		210	23	0.5	15	连续 24h	25	55	
室外	冷却塔	85	减振	270	18	0.5	/	连续 24h	15	70	/
	空压机	85		270	18	0.5	/	连续 24h	15	70	
	废气 风机	85		270	18	0	/	连续 24h	15	70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贡献量	22.52	25.13	20.75	21.28
标准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 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影响数值在 21.28~25.13dB(A)之间。经预测, 噪声到达厂界, 影响值在 25.13dB(A)以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2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8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噪声	厂界四界	Leq(A)	一季度一次	采样监测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4.4 固体废物

(1) 固废污染源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粉尘、废布袋, 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废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约为 0.05t/a、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回用, 不做固废处理、布袋粉尘产生

	量约为 0.0184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5t/a。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湿式加工过程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等的金属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使用完产生的废包装桶，擦拭机台产生的废油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湿式加工过程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05t/a，设备机床设有滤网过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金属碎屑在厂内作为 900-006-09 类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为豁免项，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切削液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清理，其中考虑使用过程挥发及工件带走损耗，损耗量约 50%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8t/a（含水 0.09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1 个，切削液桶包装规格 180kg/桶 1 个，单桶重 18kg，废油桶约 0.0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台日常维护及保养过程擦拭机台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属于 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废废物管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能力随着时间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0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约取值 10%，更换周期参照下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9 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200	10%	8.16	8000	24	77

据此估算，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一次装填量约为 1200t，吸附塔内活性炭颗粒每 77 天需更换 1 次，本次取 1 年更换 4 次，每年更换量为 4.8t。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702t，产生废活性炭约 5.2702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5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袋	0.5	√	×	4.2 a
2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尘	0.0184	√	×	4.3 a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废	布袋	0.005	√	×	4.3 a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碎屑	0.05	√	×	4.1c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18	√	×	4.2g
6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铁桶	0.018	√	×	4.1c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擦拭机台过程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0.01	√	×	4.1c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5.2702	√	×	4.3l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4.4 b

备注：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者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表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4 b)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均属于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拆包	固态	塑料袋	/	/	其他废物	SW17	0.5
2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尘	/	/	其他废物	SW17	0.0184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其他废物	SW17	0.005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碎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09	900-006-09	0.05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8
6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8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擦拭机台过程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2702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	15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布袋粉尘		SW17	0.0184		/
3	废布袋		SW17	0.005		/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5	静置无滴漏压块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8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18		/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5.2702		/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1	混入生活垃圾的,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检修及维护保养过程	固态	矿物油, 抹布	矿物油	随使用产生	T/In	混入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
2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0.05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碎屑	切削液	3 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场所, 分区贮存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9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 次/年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8	切削液使用完废弃	固态	切削液、铁桶	切削液	1 次/年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702	废气设备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 个月	T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企业在车间西北侧设置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废包装材料、布袋粉尘、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 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场一般应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2) 贮存场应采用防渗衬层，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3)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4)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存储期间无其他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危险废物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一角	5m ²	桶装	5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垛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年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一年

企业在车间西北侧设置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共5.5182t/a，废活性炭采用堆放贮存每半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1.2t/m³，则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2m³。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5m²，贮存高度按1.0m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车间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固废堆放场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	--

[2019]327 号) 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3	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	警示标识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存放区域	警示标识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警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 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 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 联系当地

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外网门户”

(<http://218.94.78.78:13000/portal/platform/index.do>)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类别有HW09、HW49,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详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sz_hbj/gfgl/202006/1cee79e117464f0baf915a910cdc6d8c.shtm。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理能力
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58961901、 1360156282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18051788869、18051788871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41-49、802-006-49、900-039-49）
3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13916106620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合计3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妥善处置，对周围					

环境影响很小。

4.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科芯盈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1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DA001、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 环境管理内容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和实行的环境管理情况如下：

①环境教育制度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作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防治的责任心。对企业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制订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人员必须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4.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液态化学品、污废水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氨、臭气浓度，产生量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区内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等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a.应加强工厂区的绿化工作；

b.严格按照本次环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c.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d.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4.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uad \text{公式（1）}$$

公式（1）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项目 Q 值Σ
切削液	0.18	50	0.0036	0.112604
废切削液	0.18	50	0.0036	

	废活性炭	5.2702	50	0.105404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使用原料材质涉及风险物质为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固废及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3）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下表。				
	表 4-28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科芯盈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565 号 5 号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4 分 26.990 秒，北纬 31 度 24 分 13.1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分布：危险仓库			

	环境危险途径及危害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固废及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配备灭火器等相关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3）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4）雨水阀门增加应急阀门等措施。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8、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应针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氯苯类、氨、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苯乙烯、氨、臭气浓度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颗粒物、丙烯腈、酚类、氯苯类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	Leq (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布袋粉尘、废布袋分类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合法合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暂存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同时，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还应分别满足 GB18597-2001 和 GB18599-2020 相关行业防渗规范要求； ②建立规范的厂区内物料运输流程，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②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 ③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如灭火器、黄沙等存放在车间内； ⑤危废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贴好危废标识，液态废物置于托盘上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a、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负责跟进环保手续，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 b、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c、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5.2、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及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塑料制品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自动化设备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其他专用设备设备359-其他”，均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5.3、污染物治理“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规定，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	---

六、结论

6.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昆山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6.2、其它要求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23	0	0.0523	+0.0523
	丙烯腈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苯乙烯	0	0	0	0.0074	0	0.0074	+0.0074
	酚类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氯苯类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氨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9	0	0.059	+0.059
	丙烯腈	0	0	0	0.0033	0	0.0033	+0.0033
	苯乙烯	0	0	0	0.0082	0	0.0082	+0.0082
	酚类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氯苯类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氨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颗粒物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113	0	0.1113	+0.1113
	丙烯腈	0	0	0	0.0062	0	0.0062	+0.0062
	苯乙烯	0	0	0	0.0156	0	0.0156	+0.0156

	酚类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氯苯类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氨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颗粒物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0	0	2400	+2400
	COD	0	0	0	0.84	0	0.84	+0.84
	SS	0	0	0	0.48	0	0.48	+0.48
	氨氮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总氮	0	0	0	0.096	0	0.096	+0.096
	总磷	0	0	0	0.012	0	0.012	+0.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布袋粉尘	0	0	0	0.0184	0	0.0184	+0.0184
	废布袋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沾染切削液金属 碎屑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切削液	0	0	0	0.18	0	0.18	+0.18
	废包装桶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废含油抹布及手 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5.2702	0	5.2702	+5.27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